

常州大学研究生石油化工学院 食品学院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

根据《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 2021 年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一致审议通过《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食品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021 年 9 月 29 日

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暂行办法

类 别	项目代码及内容		分值或 结果	评分标准
A 思想品德	A1 荣誉表彰	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	100 分	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或在关键时刻、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者，由学院推荐，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
		A12 荣誉表彰	3-50 分	A12 荣获国家级（竞争性 50 分，指标性 30 分）、省级（竞争性 20 分，指标性 10 分）、市厅级（5 分）、校级（3 分）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表彰，不同项可累加，同项以最高级计，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提名奖”“入围奖”，则分别乘以 0.5、0.3 的系数。
	A2 日常表现	A21 参加校、院组织的 各类活动	5 分	A21 提供获奖证书，由学院认定，总分不超过 5 分。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次，院级 1 分/次；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次，院级 0.5 分/次。总分不超过 5 分（如无证书，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且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备案为准）。
		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 管理	5 分	A22 遵守实验室、工作室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有违规行为的，扣 1 分/次；获评校级“洁、齐、美”宿舍特等和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0.5 分；违规使用电器

				或饲养宠物的，该项记 0 分；由学院和后勤管理处认定。
		A23 公共安全	2 分	A23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 分，否则记 0 分，由学院认定。
		A24 近 1 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原则上不得参评	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
		A25 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	取消参评资格	A25 由学院认定，研工部审核。
		A26 德育素质	4 分	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附《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测评分数在 95-100 的，此项得 4 分；测评分数在 90-94 的，此项得 3 分；测评分数在 80-89 的，此项得 2 分；测评分数在 70-79 的，此项得 1 分；70 分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A3 志愿实践	A31 志愿服务	1-20 分	A31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 20、5、2、1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32 社会实践	1-20 分	A32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分别得 20、5、2、1 分；个人表彰系数为 1，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并提供证书，由学院认定。
	A4 社会工作	A41 校、院学生干部	1-6 分	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分、副主席 4 分，部长 3 分、副部长 2 分；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6 分；院研究生会主席 5 分、副主席 3 分、部长 2 分、副部长 1 分；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5 分；党支部书记 5 分、副书记 3 分、支委委员 1 分；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3 分，班委、支委 1 分；辅导员学生助理 5 分。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不重复计分，最高分 6 分。
B 学业成绩	B1 课程学习	B11 前 10%	20 分	B11-B12 课程统计范围和计算方式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B21 中期考核等级以学院考核为准。硕士二年级参评按 B1 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硕士三年级参评按 B2 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在参评学年，研究生必修或选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通过者，直接认定三等奖学金。研究生必修或选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没有参评资格。
		B12 前 30%	15 分	
		B13 前 50%	10 分	
	B2 中期考核	B21 中期考核合格	5 分	
	B3 境外交流	B31 三个月以下	10 分	
B32 三（含）至六个月		15 分	B31-B33 以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院备案为准。	

		B33 六个月（含）及以上	20分		
	B4 社会考试	B41 英语考试	5分	B41 托福≥90、雅思≥6.5等，CET6考试成绩≥425可认定加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B42 职业资格考试	3分/项	B42 学院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对应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确定1-2种。（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证、驾照等不加分）。	
C 科研能力	C1 学术论文	学科类别 档次与分值		人文艺术大类	理工科类
		C11 一档	200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榜A类论文	Nature、Science、Cell主刊及公认子刊，PNAS，PRL，JACS，ANGEW，或研究论文影响因子≥20（不含Review类期刊）。
		C12 二档	100分/篇	1.《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 SSCI、A&HCI（限境外期刊）、SCI收录论文	1. SCI一区论文 2. 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期刊论文
		C13 三档	50分/篇	期刊榜B类论文	1. SCI二区论文 2. SCI（相关学科认定的权威期刊，每个一级学科限定1种）
		C14 四档	30分/篇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榜C类论文	SCI三区论文
		C15 五档	20分/篇	CSSCI收录论文、A&HCI（境内期刊）	1. SCI收录论文 2. ASME、IEEE、ASCE、AIAA系列期刊
		C16 六档	10分/篇	1. 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2. EI（JA） 3.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	1. EI（JA） 2. CSCD（核心库）收录论文
			6分/篇	SCD（科学引文数据库），最多2篇	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C17 七档	2分/篇	省级以上刊物，最多计1篇。		
	C2 著作	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	1-10分	经明确认定，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C3 学术报告	C31 国际会议（境外举办）	10-20分	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Poster计10分，并附佐证材料。在B3境		
				须作会议	

				外交流期间产生的 C31 分值不重复计算。	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 (汇报名单、照片)。学年内仅计 1 次。
		C32 国内会议	5 分	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 并附佐证材料。	
		C33 省级学术论坛	3 分	C33 长三角论坛、华东地区论坛、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	
		C34 校级学术论坛	2 分	C34 学校举办、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	
		C35 院级学术论坛	1-2 分	C35 学院制定标准。	
	C4 知识产权	C41 授权发明专利	30 分/项	C41-C44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本人排名第一, 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 并附佐证材料; C41、C43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C42 需有申请公布号; C41、C42、C43、C44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 C42、C44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 3 项、C43 学年内最多计 4 项。	
		C42 申请发明专利	3 分/项		
		C4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分/项		
		C44 软件著作权	5 分/项		
	C5 成果转让	C51 专利转让	50 分/项	C51 转让专利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 本人排名第一, 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 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 并附佐证材料。	
	C6 科研项目	C61 省立校助	4 分/项		
		C62 省立院助	1 分/项		
	C7 科研获奖	C71 国家级	200 分/项	C71-C73 排名前五, 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C72 省部级一等奖	150 分/项		
C73 省部级二等奖		80 分/项			
C74 其它奖项		5 分/项	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 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		
D 实践能力	D1 各类竞赛	D11 I 级甲等	60 分/项	奖项等级系数: 国赛第一层次为 1, 第二层次为 0.4, 第三层次为 0.2, 其他层次为 0.1; (官方认可的国赛预选赛, 如省赛、区域赛等, 获奖分值对应国赛减半且只可认定一个预选赛。校方认可的国赛校级选拔赛, 获奖分值对应国赛预选赛减半且只可认定一个校级选拔赛。国赛、预选赛和校级选拔赛就高分计)。 类别系数: 个人项目为 1, 团体赛项目学生参与人数为 n, 则每个学生认定系数为 1/n。 (竞赛等级参照《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常大〔2020〕229 号 中的规定) D14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 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	
		D12 I 级乙等	40 分/项		
		D13 I 级丙等	20 分/项		
		D14 其他奖项	10 分/项		
	D2 普通作品	D21 中国研究生	3 分/篇	D21 项限 2 篇, D22 项限在校级以上报刊、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 限 5 篇 (不重复计分)。	
D22 其他报刊、媒体		1 分/篇			

说明:

(1) 计分方法: 综合评定分=思想品德分+学业成绩分+科研能力分+实践能力分。

(2) 计分依据: 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具体起止时间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取得的成果,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期刊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

(3) 论文计分原则: 论文若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以最高分计,不累计;以学生第一作者(仅指物理排位第一,不含共同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其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计,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 SCI 论文,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外合作培养、联合培养除外)。

(4) C 科研能力所取得成果认定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科研评价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

(5) 学院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A2 项 ≤ 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10 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综合评定分 ≤ 20 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6) 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它奖学金成果认定期为该生本科毕业学位证日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7) 优秀研究生和科研实践奖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干部和活动积极分子不可兼得;且优秀研究生综合评定分需满足专业前 5%,科研实践奖由研二年级评选,科研实践奖聘任依据为 B+C+D。

(8) 学生可以同时申报各类别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评定时,单一成果只可参评一次。

(9) 本细则及各学院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解释。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C 项得分高者优先,若 C 项相同,则看 B1 项课程成绩,若 B1 项仍相同,则按 C、D 类课程高低进行排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A26 项):

常州大学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

表现 项目	A (21-25 分)	B (16-20 分)	C (0-15 分)	得分
	表现	表现	表现	
政治表现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 政治上上进心强, 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服从组织安排; 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 关心时事政治, 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	政治立场正确; 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 靠拢党组织;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较关心时事政治; 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 态度良好。	政治上上进心不强; 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 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 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	
团结协作	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 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 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 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	集体荣誉感较强; 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不做有损集体的事; 有一定的协作精神, 能为同学服务。	集体荣誉感、集体观念不强; 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 缺乏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严格要求自己; 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 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 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	
道德修养	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 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 工作责任心强, 待人诚恳; 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 主动讲文明、讲礼貌, 严于律己。	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 遵守社会公德; 讲文明、讲礼貌, 爱护公物,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	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 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 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 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	
总评分				
(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办法: 总评分=班级测评分×50%+辅导员、班干测评分×50%。其中班级测评分由班级除班干外所有同学对其打分取平均分; 辅导员、班干测评分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三者对其打分后取平均分。)				